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1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曾子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尚志、林妤瑄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843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